

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11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3 歲以上至 5 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3 足歲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(2019/9/2-2020/9/1)
- (二) 4 足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(2018/9/2-2019/9/1)
- (三) 5 足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(2017/9/2-2018/9/1)

三、第三階段辦理招生程序如下：

(一) 現場登記

- 1. 登記時間：自 112 年 4 月 21 日(五)上午 8 時起，至 112 年 4 月 21 日(五)中午 12 時截止。
- 2. 登記地點：本校警衛室。(04-26655929 分機 750)
- 3.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：
 - (1) 混齡班：滿 3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。
 - (2) 缺額：24 人。
- 4. 攜帶資料：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(擇一)、幼兒健康手冊。

(二) 現場人工抽籤

- 1. 抽籤時間：112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五)下午 1 時，如第三階段報名人數少於缺額，則全額錄取。
- 2.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：112 年 4 月 21 日下午 4 時前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同日下午 4 時前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- 3. 報到方式：現場報到，於本校警衛室辦理報到領取相關資料。
- 4. 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：本校校門口及校網公告。

四、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：

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、幼兒健康手冊影本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
- (1) 設籍本市年滿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〔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(父或母一方)、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；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，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〕。

- (2) 非設籍本市幼兒/非本國籍幼兒：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/護照與居留證正本。

- 五、每 1 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，同時登記 2 園(含)以上，經查證屬實，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。

- 六、辦理現場登記時，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。

- 七、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。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，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。公立幼兒園各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 **113 年 2 月底止**。

- 八、現場登記或報到當日，幼生監護人倘無法至現場辦理，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，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。

- 九、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追溯其法律責任。

- 十、幼兒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，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招收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每班招收幼生 30 名為限，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。

十一、課後留園服務：

本園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，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，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課後留園服務措施，實施時間以平時上課日放學後下午 4 時至 5 時為原則，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課後留園服務補助：

- (一)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。
- (二) 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。
- (三) 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。
- (四)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以前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。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，或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。

十二、本簡章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」訂定，得經本園(校)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報園(校)長核准後實施。